

销售有毒有害食品、制售假药,这些行为损害消费者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廊坊市检察机关作为公益诉讼起诉人,诉请法院判令相关违法行为主体超出实际损害数额的赔偿金——

惩罚性赔偿 让违法者“痛到不敢再犯”

□ 李倩 刘巧敏

“我真的很后悔自己的所作所为,真诚地向社会公众道歉,我的行为造成了很坏的影响,希望那些和我一样为一己私利而损害公共利益的人,引以为戒,及时收手,尽快消除不良影响,否则害人害己!”近日,在廊坊市检察院提起的一起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中,违法行为主体刘某在庭审后痛定思痛,自我忏悔。

随着食品药品安全领域检察公益诉讼实践的发展,惩罚性赔偿成为该领域公益诉讼中最为重要的诉讼请求。检察机关作为公益诉讼起诉人,可以提出要求侵害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主体承担超出实际损害数额的赔偿请求,从而达到弥补公益损失,惩戒违法行为的目的。

刘某在其租住地内,雇用多人通过微信宣传的方式销售保健品等,其中包含购进的没有任何手续的“葵力果”,销售金额53280元。经专业机构检测,“葵力果”属于有毒有害食品。

虽然刘某已经被追究刑事责任,但其行为侵害了众多不特定消费者的健康权,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仍应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对此,廊坊市检察院作为公益诉讼起诉人将刘某诉至法院,诉请判令刘某承担销售有毒有害食品金额十倍的赔偿金,并在国家级媒体赔礼道歉。

庭审中,刘某起初并没有清醒认识到侵害公益应当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其认为已经被追究刑事责任,受到了应有的惩罚,不应再有额外的赔偿,因此对公益诉讼请求并不认可。

“你的行为已经触犯法律,侵害了社会公共利益……”面对情绪激动的被告,公益诉讼检察官沉着应对,结合法、理、情进行有针对性的辩论,使对方逐渐转变了思想,并当庭真诚悔过。

经审理,检察机关的诉请全部获得法庭支持。刘某在判决后积极缴纳了赔偿金,同时通过媒体向社会公众道歉。

在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制度的探索中,廊坊市检察院不断加大办案力度,不仅在食品安全领

域积极实践,在药品安全领域也主动作为。同时,在把握惩罚性赔偿制度功能定位的前提下,综合考虑案件性质、违法情形、法律时间效力等因素,审慎稳妥地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

李某在不具备任何生产、销售药品资质、资格、许可条件的情况下,在极其简陋的场地,以不符合相关卫生条件的方式,利用压粉板等自制生产复方“风湿宁”胶囊,该“药品”名称是李某自己所起,原料均在网上和市场自行购买。李某虚构药品成分及功效,并在社交平台虚假宣传,夸大疗效和功能,通过微信等网络渠道销售该“药品”,销售金额44163元。专业机构认定李某所生产、销售的复方“风湿宁”胶囊为假药。针对李某的违法行为,廊坊市检察院依法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药品直接关乎广大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患者食用假药后,轻则延误病情,重则危及生命。”办理该案的公益诉讼检察官认为,李某的行为不仅破坏了药品管理和市场秩序,更侵害了社会公共利益。为加大惩戒

力度,使受损害公益得到有效弥补,该院决定依法向法院诉请对其进行惩罚性赔偿。但因李某实施违法行为时,药品管理法中尚未规定十倍价款惩罚性赔偿侵权责任条款。对此,公益诉讼起诉人遵循法不溯及既往原则,参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相关规定,提出其销售金额三倍的赔偿诉讼请求,这样既可保证程序公正,又能有效弥补受损公益,获得法院支持。

据介绍,近年来,廊坊市检察机关公益诉讼检察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积极探索推进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制度,在使受侵害的社会公共利益得到救济和修复的同时,提高违法成本,让违法者“痛到不敢再犯”。

“食药安全关系到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希望相关生产经营者,遵纪守法,诚信自律,严守安全底线,勿碰安全红线。”检察官特别提醒,那些视公共利益为儿戏的“潜在违法者”,要立即收手,纠正违法行为,积极补偿受损公益,否则一经核实,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村民工资被欠三年 民警调解三天追回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陈兆扬)9月14日,家住沧州市高新区某村的张某专程来到沧州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将一面写有“执法为民一身正气 维护正义两袖清风”的锦旗送到民警郝一霖和王辰手中,对两位民警为他成功追回拖欠了3年之久的工资表示感谢。

7月28日21时许,值班民警郝一霖和王辰接到辖区某村村民张某报警,称他与包工头黄某因工资一事产生了矛盾纠纷,请求民警帮助解决。接警后,两名民警立即冒雨赶往现场。

经询问得知,2018年5月,张某受雇于黄某干雨污分流工程,到同年8月工程结束时,黄某尚拖欠张某工资8150元。在之后的3年时间内,张某一直找黄某讨要,但黄某均以该工程验收不合格,无法向上级公司报账为由,拒绝支付。民警同时了解到,张某与黄某当时并没有签订合同,双方只有务工的工作清单。当晚,黄某的同事康某来工地拉施工工具,恰好被张某及其家属发现,他们立即进行阻拦。但康某表示对2018年张某务工情况并不知情,给黄某打电话也始终联系不上,双方为此发生争执。

眼看矛盾不断升级,大有大打出手之势,见此,民警先稳定住双方情绪,然后为双方做调解工作,并现场承诺一定会帮助张某核实情况,为他追回被拖欠的工资。经过长达两个小时的工作,康某同意由民警出面帮助联系承包方、施工方查清事实,待问题解决后,再拉走施工工具。

次日一上班,两名民警便与相关部门取得联系。在得知该工程是由沧州市某局牵头,由陕西某建筑有限公司负责现场施工,并将雨污水分流项目分包给黄某负责后,两名民警立即和某局相关部门取得联系,并获得了陕西某建筑有限公司施工负责人苏经理的联系方式。民警拨通了苏经理的电话,苏经理在电话中告诉民警,该工程确实存在后期维护情况,导致部分工程款未支付到位,但对张某欠薪一事并不知情。两名民警随即与苏经理进行协商,促使苏经理承诺由公司财务先核实情况,若情况属实将尽快支付张某的工资。

随后,经过民警与苏经理进行面谈,并通过电话催促,8月31日,张某终于拿到了拖欠3年之久的工资815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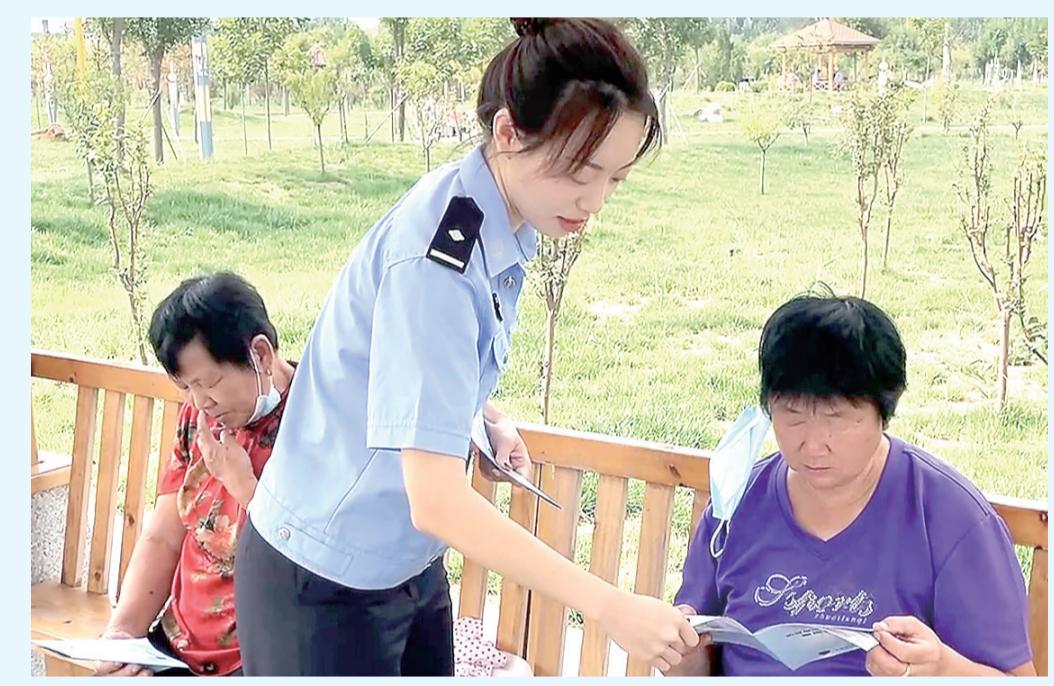
唐山市开平区公检法联合行动

价值61万余元 假冒白酒被集中销毁

河北法制报讯 (陈伟 艾斌)近日,唐山市开平区检察院对区法院、公安分局双桥派出所集中开展的生效判决予以没收的涉案假酒依法销毁行动进行了全程监督,进一步强化财产执行监督,依法打击假冒注册商标及危害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该行动共集中销毁徐某等人假冒注册商标刑事案件中判决予以没收的总价值61万余元的假冒畅销白酒。

因此次集中销毁行动涉案物品数量、价值较大,为确保集中销毁行动依法开展,同时为今后规范开展刑事案件涉案财产处置工作,开平区检察院派员依法对行动全程监督。行动前,检察人员与法院、公安机关工作人员联合对照涉案物品明细逐件清查、全程认真监督,确保销毁过程依法依规开展。



9月20日,中秋节假期期间,吴桥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组织民警走进辖区社区,为社区居民开展了一次交通安全宣传“流动讲堂”,切实把交通安全知识这个“中秋好礼”送到群众的心坎里,让他们在心底里构筑起一道交通安全“防护墙”。图为民警在社区周边休闲广场宣传交通安全知识。

节洪伟 杨凌云 摄

魏县交警火速送受伤幼儿就医

河北法制报讯 (范一杰)9月13日上午,张先生将一面锦旗送到邯郸交巡警魏县大队民警手中,对民警争分夺秒送受伤儿童及时就医表示感谢。

原来,9月5日下午,邯郸交巡警魏县大队执勤民警在魏州路巡逻时,突然有一

名抱着孩子的女子拦住民警,着急地说:“请帮忙把孩子送到医院吧,他眼睛受伤了,流了很多血。”

情况紧急。执勤民警立刻让女子和儿童上车,一名民警负责驾驶警车、打开警笛,另一名民警坐在车上用喊话器不断提醒车辆避让,

同时通过对讲机向指挥中心汇报,并与沿途道路执勤民警进行沟通,确保道路畅通,让车辆顺利通过,仅用了不到10分钟时间就赶赴医院。

经过及时救治,目前孩子已经恢复健康。

“这堂法治课上得真有趣”

□ 邱敏敏

9月16日下午,由石家庄高新区检察院检察官裴丽艳、高新区法院法官林晓坤以及河北恩为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建红组成的“木兰有约”法治宣讲团,应邀走进赞皇县第二中学开展法治宣讲活动,进一步加强对未成年人群体的法治宣传教育,增强学生们的法治意识与自我保护能力。

本次“木兰有约”法治宣讲以“青春需要温暖 拒绝校园欺凌”为主题,检察官、法官、律师从不同角度为学生们讲授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相关法律知识,以案说法,普及法律知识,防范校园欺凌,预防青少年犯罪。

“同学们,你们认识我们佩戴的徽章吗?”活动开始,3位主讲人结合互动小游戏,让同学们迅速了解检察官、法官、律师的职业身份,很快

拉近了与学生的距离。

“我们要增强辨别是非和自我保护的能力,学会对校园欺凌说‘不’。”裴丽艳作为第一位主讲人,围绕本次活动主题,向学生们介绍了检察机关为保护未成年人所采取的措施。她理论结合实际案例,以案说法,讲解未成年人、刑事责任年龄、故意伤害罪等法律概念,让学生们树立起对法律的敬畏之心。

第二位主讲人李建红采取了案例小视频、互动模拟游戏的方式,解读了未成年人保护法中有“学生欺凌”条款,具体介绍了肢体欺凌、言语欺凌、关系欺凌和网络欺凌等几种常见的欺凌行为,以及如何预防和解决欺凌问题。其间,同学们踊跃回答问题,积极参与法治小剧场话剧表演,现场体会了“校园欺凌”为受害者带来的沉重打击与伤害。

“孩子们,人的一生或许有很多

压力、艰辛,但最坚挺的靠山永远是自己,唯有内心强大,才能战胜一切困难!”法官林晓坤重点分析了学生们青春期的迷茫,鼓励学生学会用法治保护青春。她讲课方式风趣幽默,结合小游戏“火眼金睛猜猜看”,教学生识别“坏人”的方法。“如果遭遇了不幸,该怎么办?”林晓坤从真实案例讲起,为学生们讲授如何保存证据,如何寻求法律途径维护自己的权益。

“之前以为法律是枯燥乏味的,今天才知道,原来可以这么有意思……”2个小时的法治宣讲课结束后,同学们高

兴地说道。他们纷纷表示,通过此次活动中,既懂得了如何运用法律维护自己的权益,又提高了法律意识,增强了自我保护能力。



图为宣讲团成员在与学生们互动。 苏树芳 摄

扎紧保护孩子们的“篱笆”

□ 马秋明

“完成从业查询的培训机构现在有多少家了?”易县检察院未检检察官林艳琦拨通了易县教育和体育局成股股长庞德旭的电话。

“截至9月3日,城内60家校外培训机构中已经有20多家陆续向我们上交了聘任员工的从业查询结果。”庞德旭说。

前不久,由易县检察院牵头,联合易县公安局、易县教育和体育局共同制定的《关于推进密切接触未成年人单位工作人员从业查询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正式印发,这标志着该县密切接触未成年人单位工作人员从业查询工作进入全面实施阶段。

在6月底,易县检察院曾联合易县教育和体育局对该县多家培训机构进行了走访,向各培训机构宣讲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关于从业查询的有关规定,并与各培训机构负责人就规范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准入制度,预防校外辅导培训机构工作人员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深入座谈,交换意见。作为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行业,培训机构在招录工作人员时,应当向公安机关、检察院等查询应聘者是否具有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记录,一经发现,不得录用,已录用的应及时解聘,而且每年也应该定期对工作人员是否有违法犯罪行为进行查询。这是一项强制法定要求,也是每个机构管理者应尽的责任和义务。”未检干警的话引起了各培训机构负责人的重视。

“这项工作需要我们机构代办,还是让应聘者自己办?我的好多员工家都比较远。”某教育机构负责人张学刚提出了问题。细心的未检干警赶紧把它记了下来。这个问题对制度的后续实施起了关键作用。

迈开走访调研及法律

宣讲的第一步,易县检察院趁热打铁,继续延伸未检工作触角,召集公安、教育部门相关负责人,建立合作机制,共同研讨制定《实施意见》。

“办案中我们发现,校园性侵、霸凌等侵害未成年人案件高发,可很多知情者却选择做沉默的大多数。我们启动这个方案,就是想将未成年人保护关口前移,以校外培训机构为抓手,敦促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落实强制报告制度,与各部形成合力。”易县检察院副检察长郭建美说明了此次联合行动的初衷。

各部门经过充分讨论,将收集到的问题进行了集中研判,将中小学校、幼儿园、各类培训机构等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列为从业查询义务单位,解决了个人办理此项业务的诸多不便,而查询义务单位所在地的公安派出所、检察院则要积极承担起查询服务工作职能。同时,明确了查询内容及查询时间,并要求查询义务单位每年定期对聘用人员进行从业查询,以堵塞漏洞,避免潜在风险。为了提高查询效率,让各查询义务单位少跑路,易县检察院建议在《实施意见》中写明查询义务单位需要向派出所提供的证件材料,这一提议得到了联合单位的一致认同。

文件印发后,易县检察院针对从业查询具体工作流程与易县公安局、易县教育和体育局进行了深度沟通,督促两单位积极承担各自监管职责,促使各培训机构从快落实《实施意见》精神。

“刚刚拿到了我们幼儿园教职工的从业查询结果,都没犯罪记录,我这心里踏实不少呢。”8月20日,易县某幼儿园负责人何女士把查询结果送到了易县教育和体育局。

从业查询,为未成年人成长筑牢安全的屏障。

秦皇岛开发区检察院为民解困

一民行检察监督案件当事人获司法救助

河北法制报讯 (李可心)近日,民事执行检察监督案件当事人王某某先后将两面锦旗送到秦皇岛开发区检察院,对该院依法办案维护其合法权益,并开展国家司法救助表示感谢。

2020年8月,该院民事检察部门受理一起不服法院执行异议裁定申请监督案。该院审查后依法提出检察建议,使该案得到重新审查,维护了申请监督人的合法权益。

检察官在办理此案时发现,案件当事人王某某因身体原因,一直无法找到工作,生活困难,可能需

要国家司法救助,于是及时将这一线索移送至控申检察部门。

该院控申检察部门检察官接到线索后,认真分析案情,走访调查,了解到王某某确实没有生活来源、生活比较困难,符合司法救助条件。检察人员立即联系王某某,告知其申请国家司法救助需要提交的材料。该院依法启动司法救助审查程序,并邀请人民监督员召开听证会,在充分听取人民监督员的意见后,决定对王某某予以国家司法救助2万元。现该笔款已发放到位。